

采购编号： YN-XJRHCG-2023-0522-3

伊宁市河北路延伸段及伊宁市第二十四幼儿园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7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25 -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 25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五章 磋商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 56 -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编制说明

-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只适用于本次项目的采购。
- 二、供应商开标时应上传有效证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4 条。
-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 13 条。
-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14 条。
- 五、投标报价应满足磋商文件第 15 条规定。
- 六、本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当完全响应，当填报内容超出表格时，可自行扩展行数。
- 七、若提供项目资格证书的，应提供有效期限内的注册证书。如在换证阶段，请提供原注册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1.1	项 目 名 称	伊宁市河北路延伸段及伊宁市第二十四幼儿园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项 目 编 号	YN-XJRHCG-2023-0522-3
		地 点	伊宁市
		采 购 内 容	对伊宁市河北路延伸段及伊宁市第二十四幼儿园 53 户，项目房屋面积约为 12660 平方米，建筑垃圾拆除及清运工作进行服务采购。
		所 属 行 业	商务服务业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预 算 价	本项目上限价为303840.00元，每平方米最高限价为24元，报价超出此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	2.1	采 购 范 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文件所示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3	3.1	质 量 标 准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4	4.1	服 务 周 期	符合拆除清运条件后 7 日内完成
5	5.1	供应商的资格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p>

			<p>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8. 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注册建造师需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其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p> <p>9.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6.1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叁份。</p> <p>其他要求：</p> <p>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7	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电子投标文件在2023年 6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p> <p>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8	8.1	磋商有效期限	60天（日历日）

9	9.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0	10.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11.1	采购方法	竞争性磋商
	1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12.1	磋商文件发售	每份售价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13	13.1	投标保证金	<p>(1)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提交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以到账为准，过期不予受理，应写明具体的项目名称、标段。</p> <p>账户名称：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4002MA78K8BLXU 开户行：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13010112010161515977 行号：402899200029 联系电话：13565207863 QQ邮箱：1095309715@qq.com</p>
	13.2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4	14.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4.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3年6月5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

			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4.3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人签字
15	15.1	开标时须提供证件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证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驾驶证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p> <p>(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投标人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件及安全考核证；</p> <p>(7)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16	1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17.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8.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9	19.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2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1	21.1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22	2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按中标价格的1.5%收取

注：本章内容与本表不符时，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采购项目单位为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 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项目范围及项目概算情况

2.1 本采购采购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本项目概算投资额为 30384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项目工作的实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4. 采购项目质量标准

4.1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符合行业标准_____。

5. 项目周期

5.1 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7. 合格的供应商

7.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7.3.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3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8. 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

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9.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0.2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0.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4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10.6 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贵任，在投标截至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2.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2.1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2.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2.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
- 四、项目费用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14.2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合同（第一部分）、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获奖表彰文件等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

14.3 磋商函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15. 响应磋商报价及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按照项目概算不超过上限价。

15.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磋商文件第 2 条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任何费用。

15.4 供应商为直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5.7.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5.7.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17.2 响应文件均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蓝黑、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3 响应文件中凡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均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封装与标记（不见面开标不做要求）

18.1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封套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18.3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未送达本磋商文件规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响应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项目、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 资格审查小组对有效证件进行查验。

23.2.4 按本磋商文件第 22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采购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响应文件已递交。

24. 有效证件

24.1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上传下列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1。

24.2 证件齐全，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25. 无效的响应文件

25.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上传的；

25.1.2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5.1.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封装的；（不见面开标不做要求）

25.1.4 未按本文件第 24 条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2 有效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

（六） 评标

26. 磋商小组与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6.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开始磋商，磋商会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6.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应被作否决。

26.8 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后，如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供应商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2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当是书面的，但不得提出改动价格或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8.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28.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8.1.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磋商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8.2 响应文件的评审

28.2.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密封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 磋商的办法和审查标准

29.1 详见第五章磋商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与纪律事项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磋商过程保密是指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磋商小组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审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3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3.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3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3.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3.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33.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3.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3.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后当场立即提出。

35.2.2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5.4.2 质疑事项；

35.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5.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3 竞争性磋商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

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7.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7.9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10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投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投标人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投标人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投标人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名法院名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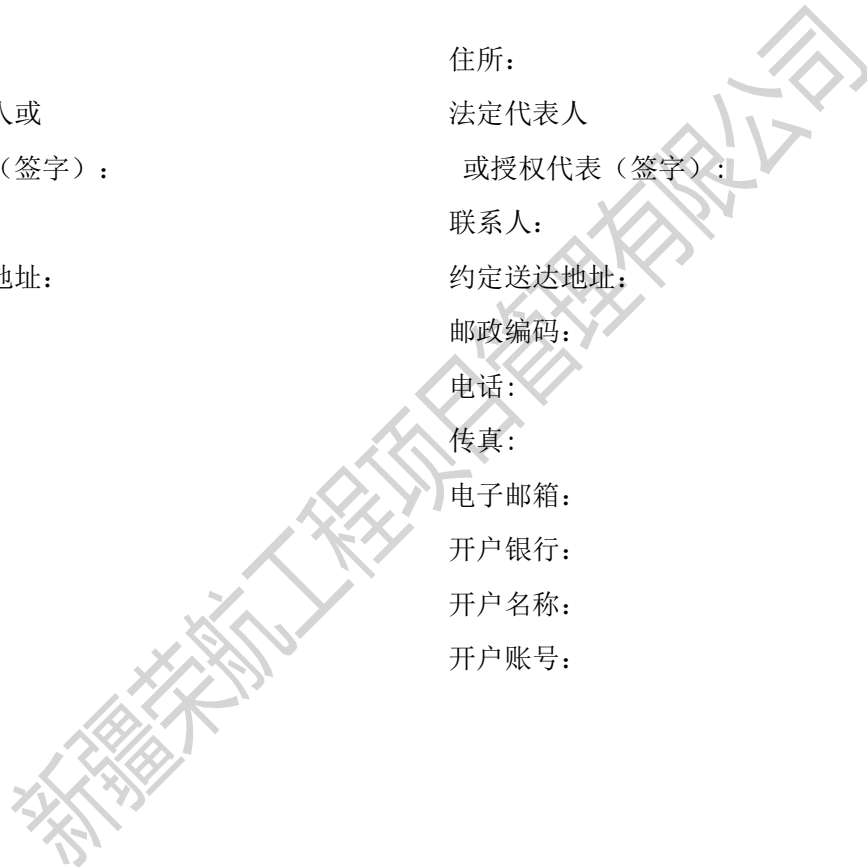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投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投标人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投标人的正常工作，投标人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投标人，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投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投标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投标人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投标人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投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投标人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投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投标人破产

如果投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终止合同且不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投标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本次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18.3 如果投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投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投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伊宁市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	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履行
第9.2(1)款	服务期限	符合拆除清运条件后7日内完成
第9.2(3)款	响应时间	在服务期内配合采购人工作，随时响应。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拆除清运工作完成后经审核验收，按相关规定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14.2(6)款	伴随服务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如遇特殊时期必须保证各岗位人员在岗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在协议书中具体协商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宁市河北路延伸段及伊宁市第二十四幼儿园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采购单位：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采购内容：对伊宁市河北路延伸段及伊宁市第二十四幼儿园 53 户，项目房屋面积约为 12660 平方米，建筑垃圾拆除及清运工作进行服务采购。

地理位置：伊宁市

采购范围及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文件所示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设备车辆等
4. 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手电筒等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 具有该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和各专业配备的技术人员以及技术装备（仪器、软件等设备）及技术应用水平，具有较好的解决拆除运输中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应急管理制度，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熟悉国家或行业及本项目可能涉及专业方面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2. **供应商报价须考虑项目残余价值（如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等），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察，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详细勘测、评估，对残余价值进行评估后合理报价，拆除后的建筑材料方可自行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收据
- 四、项目费用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项目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四、项目费用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符合拆除清运条件后7日内完成		
3	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行业标准		
4	项目违约金	专用合同		
5	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使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投标使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保证金

说明：供应商递交保证金后，可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保证金收据。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费用清单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所有人员的社保、工资、福利、管理费、值班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提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注册建造师需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其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二)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主要业绩（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二)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种类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项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两项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企业综合能力；
- 三、人员配置方案；
- 四、项目实施设备配置方案；
- 五、服务管理能力；
- 六、应急预案能力及安全管理措施；
- 七、其他。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其他资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4、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采购项目的资料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2.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采购项目的资料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磋商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原则

1.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磋商会议前，在政采云平台，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磋商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会议结果、有悖于磋商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1.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磋商会议结束不许修改。

1.6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为**重大偏离**：

- （一）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并加盖公章；
- （二）响应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三）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7 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方式

1.7.1 采用至少两次报价的方式。

1.7.2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报价不进行现场唱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7.4 **第二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

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审现场公布二次报价。

1.8 磋商和审查过程的保密性

1.8.1 所有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1.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3 二轮报价及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3 采购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的签署。

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5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4、成交的标准

4.1 成交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通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采购人，采购人通过审核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根据磋商结果，选取第一成交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5、成交通知

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公示期过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单位并于 5 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6.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7、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有关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定保密协议及合同。

7.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7.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定合同；如采购人不按期签订合同，成交人可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法律诉讼。

7.4 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8、合同的组成

15.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1 专用合同；

15.1.2 合同条款；

15.1.3 成交通知书；

15.1.4 响应文件；

15.1.5 磋商文件；

15.1.6 评标答疑记录。

9、特别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项目响应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9.2 如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供应商可另行项目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9.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4 此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二、评审标准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即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第二次（最后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单填写好后需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监标人，等所有密封的二次报价单收齐后，由监标人按原次序依次开启二次报价单。

1.2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评审

2.1 评审流程

2.1.1 按相关规定，组建 3 人以上磋商小组，小组成员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1.3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一)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备选的报价。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9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二)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不享有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商务部分（20分）			
1	人员配备	5分	1、各专业人员配备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工作经验丰富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
2	近三年类似业绩	10分	1. 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拆除清运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 2. 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建筑资质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此项满分10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5分	1、投标人提供业主履约评价意见表，一项得1.5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在本行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附承诺函得2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方案包含（1）企业综合能力最高得5分；（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设备设施最高得5分；（3）应急预案能力最高得5分； （4）安全管理措施最高得5分；（5）服务管理能力最高得5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施工组织方案：项目概况描述清晰，施工组织方案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得10分，一般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分	服务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分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分	项目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分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附表一：评标表

_____评标会人员签到表

评标表-1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监督人				
磋商小组				
工作人员				

磋商小组承诺书

我作为“_____项目”采购工作磋商小组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6、我承诺不会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总报价	服务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